

文化部 10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文化是國家的根本，人民是文化創造的主體；文化不僅可以凝聚人民情感，也讓世界認識臺灣。因此，本部對內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結合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深化社造與文化資產保存；對外則致力在國際社會打造臺灣文化品牌，並以「三感(歷史感、國際感、價值感)一力(創造力)」做為策略架構，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讓臺灣文化軟實力發揚光大。

透過 109 年度九大文化施政目標：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提升文化近用；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推動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整合博物館系統；建構及推廣地方知識；鼓勵青年回(留)鄉、堅實在地社區組織；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提振文化經濟；推動文化科技施政；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等策略，逐步建立起臺灣文化的主體性。

貳、機關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執行率單位：%

項目	預決算	106	107	108	109
合計	預算	20,930	23,691	27,597	36,018
	決算	19,391	22,918	26,018	35,312
	執行率(%)	92.65	96.74	94.28	98.04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18,889	17,834	19,814	19,488
	決算	18,196	17,284	19,117	19,152
	執行率(%)	96.33	96.92	96.48	98.27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835	4,750	7,043	19,223
	執行數	102	4,471	6,129	18,749
	執行率(%)	12.22	94.13	87.02	97.53
特種基金	預算	1,206	1,107	740	716
	決算	1,093	1,163	772	674
	執行率(%)	90.63	105.06	104.32	94.11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109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數 194 億 8,838 萬元，決算數 191 億 5,187 萬元(含應付數 2,484 萬元，保留數 24 億 8,445 萬元)，執行率約 98.27%；又 109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執行率較 108 年度執行率 96.48%，增加 1.79%。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本部主管預算數 154 億 3,668 萬元，決算數

151億2,545萬元(含應付數9,805萬、保留數33億5,214萬元)，執行率約97.98%。

(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本部主管預算數37億8,635萬元，截至109年12月底止支用數36億2,416萬元(含預付款5億1,272萬元)，執行率約95.72%。

(四) 109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預算數7億1,597萬元，決算數6億7,377萬元，執行率94.11%，主要係「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園區景觀改造工程(園區土地改良物修護)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與受疫情影響部分業務及活動停辦或緩辦所致；又109年度預算執行率較108年度執行率104.32%，減少10.21%。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6	107	108	109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7.64%	6.73%	8.09%	8.52%
人事費(單位：千元)	1,481,340	1,541,483	1,602,257	1,632,004
合計	1,704	1,711	1,706	1,717
職員	1,070	1,095	1,107	1,125
約聘僱人員	419	421	411	417
警員	48	42	40	35
技工工友	167	153	148	140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與重要計畫辦理成果

一、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提升文化近用

(一) 由下而上推動文化事務

1. 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廣納及匯集各界意見，研議文化發展事務：

(1) 為落實《文化基本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於109年2月18日修訂「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明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成果應包含人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性機制、地方文化發展會議辦理情形，以及地方文化發展計畫；同時鼓勵民間團體以審議民主精神，辦理文化論壇，凝聚朝野對未來整體文化政策共識。

(2) 109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共計受理47件申請案，核定補助16案(其中地方政府4案—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補助金額總計1,666萬2,400元。

2. 落實「文化基本法」，完備文化治理法規體系，確立國家文化施政綱領，調和各

項文化政策及預算，積極落實多元文化及多樣性發展：

- (1) 為落實《文化基本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文化影響分析示範案例暨推動策略規劃」委託研究案，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景美園區）」、「前瞻基礎建設-新竹大車站計畫」及「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等示範案例分析，並舉辦「文化影響分析規劃及年度示範案例說明」論壇，以確立文化影響分析之標準作業流程(SOP)，作為未來中央與地方政府撰擬文化影響分析報告參考。
 - (2) 為落實《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通訊監理費用納入文化發展基金運用之可行性分析」委託研究案，進行文化發展基金可能收入來源及規劃用途盤點作業，並已獲初步結論，110 年 1 月 14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預計 3 月函送基金設置計畫書予行政院審議。
- 3.研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及盤整藝文工作者勞動權益及保險相關制度，研提修法建議：

- (1) 因應文化基本法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施行，本部於 109 年度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修法目的希望從扶植原生創作出發，結合創造發展、扎根在地、權益維護、環境整備及租稅改善等多元面向，建構及健全藝文環境生態系。本修正草案自 109 年 7 月 8 日至 9 月 5 日辦理法案預告，8 月 12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9 月 26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 11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議，11 月 26 日經院會決議通過並送立法院審查，12 月 9、10 日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初審通過。
 - (2) 為進一步了解藝文工作者勞動權益之需求，本部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盤整藝文工作者勞動權益及保險相關制度之研究，並於 109 年 3 月完成「藝文工作者勞務權利保障與相關法規研修規劃案」期末報告。本部參採該期末報告意見，於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中，增訂「權益保障」專章。條文包括協助藝文工作參加現行勞工相關保險、強化職業災害保障、急難協助以及制定契約指導原則、勞動資訊宣導及法律諮詢等規定。
- 4.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協調整合跨部會文化資源，提升行政部門間之文化意識，以促進跨部會合作及整體施政文化：

- (1) 行政院業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4 次會議，就「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藝術品拍賣中心」及「出版產業振興重要政策推動說明」等 2 案進行報告。
- (2) 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規劃，主要係請各部會研擬跨部會合作計畫，由本部分攤計畫經費協力完成。109 年共計分攤內政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及外交部等 6 部會，辦理 7 項跨部會文化施政計畫，分攤經費計 1,575 萬元(其中 100 萬元由本部文資局分攤)。主要辦理內容

如與內政部合作「強化文化資產及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應變計畫」，提升文資防災相關知能；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該計畫有助培養學生接觸美感場域，增進生活美感經驗；與經濟部合作音樂著作權單一識別碼先期研究，協助產業掌握音樂相關權利資訊，以加速產業數位加值利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計畫」，厚植在地文化資源，推動部落營造與文化發展；與農業委員會合作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柴油機車出借姊妹鐵路動態展示國際交流合作計畫」，盤點阿里山林業鐵路各項資訊，未來可藉由鐵路柴油機車出借及動態展示，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二) 規劃組織再造

1. 檢討本部及附屬機關組織調整，以強化文化治理體系，提升組織效能：

因配合博物館法、文化基本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立(修)法，相關文化業務日益擴張，本部持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檢討本部及附屬機關組織及業務調整事宜，並優先推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與國立臺灣文學館由四級機構提升為三級機構，相關組織法規草案已於 109 年 9 月 21 函報行政院審議。

2. 為避免國家以資源分配過度引導創作，中長期規劃以既有或新設專業中介組織（包含行政法人及公設財團法人）推動藝文及文化經濟發展，並引入參與式治理與公共課責機制：

(1) 有關文化內容策進院於各項文化內容策進領域及策進機制之規劃前，均辦理社會諮詢與參與之相關會議，以徵詢社會各界意見，落實參與式治理及公共課責機制。包括舉辦內容開發專案計畫諮詢會 3 場，共 32 人參與；出版業者諮詢 5 場，共 63 人出席；表演藝術業界諮詢 2 場共 21 人出席；另舉辦六項文化內容領域之社會諮詢會議，包括影視 OTT 產業、綜藝節目、圖像角色、圖書出版、流行音樂以及遊戲領域，共 74 人參與，累計共 190 人參與，充分收集各界意見，以作為文策院各項機制及策進方案制定之基礎，據以推動發展我國之文化內容產業之經濟規模。

(2) 依據諮詢意見，首先根據表演藝術業界諮詢促進同業合作及異業整合，並積極鼓勵業者進行產業轉型，導入 OMO（Online-Merge-Offline，線上與線下融合），建立多元資金收入形式，以分散產業風險。於 109 年 9 月於 LINE TV 推出「藝文表演館」，推出故事工廠《小兒子》、《3 個諸葛亮》等超人氣舞台劇，讓喜愛表演藝術的觀眾能隨時在線上欣賞，突破因 COVID-19 疫情無法正常演出之表藝團體困境，同時加乘產業能量，實現表演藝術線上化的產業合作可能；再者則是偕同公協會參與提案與媒合，如於 TCCF（Taiwan Creative Content Fest International Market）創意內容大會期間與「臺灣動畫特效協會」合作舉辦「動畫推介會」，共計 8 家臺灣原創動畫 IP 開發

公司參與提案，向線上線下約 60 位國內外買家推介作品，協助臺灣原創動畫對接國內外市場。另外各項諮詢建議也落實於「內容開發專案計畫—出版與影視媒合服務」，透過系統化的分類出版文本、導入市場投資人選件機制，邀請計畫開拍投資的影視開發者進場選件，並加入編劇協助轉譯，帶動原創文本端、編劇端及投資端的開發合作。直接對接市場需求媒合開發，加速原創內容孵化。

- (3) 為強化國家電影中心功能及價值，本部積極推動該中心法制化，並擴大其業務納入電視及廣播，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定位為我國電影及視聽文化資產典藏專責機構，負責推廣電影、視聽文化發展。未來中心將軟(組織)、硬(場館及設備)並進發展，成為我國電影、電視、廣播及其他視聽資產修復典藏重要根據地，並延續現行電影中心任務，以 FIAF（國際電影資料館聯盟）、SEAPAVAA（東南亞暨太平洋影音資料館協會）等國際組織會員身分，進行各項國際文化合作及拓展。
 - (4) 本部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中介組織，串連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國家交響樂團等三館一團的能量與資源，落實專業治理，持續打造更健全完善的表演藝術生態。惟 109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許多演出及製作被迫取消或延期，藝文產業大受影響。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協助表演團隊及藝文工作者，於 3 月 12 日發布「國表藝中心各場館疫情期間特別方案」以進行紓困協助、降低衝擊，並於 4 月 27 日進一步發布「特別方案 2.0」以利蓄積能量、儲備未來，期能持續協助表演團隊、藝文工作者度過此艱困時期，並以加速復甦、促進表演藝術生態發展為本年度主要工作目標。
3. 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動，並為我國公共媒體奠下健全成長環境，本部將以前瞻思維，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擴大公共服務範圍，另將有效整合現有包括公視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之公部門媒體資源，以強化公共媒體整體規模，引領媒體產業發展並發揮綜效，使公眾享有更高品質之公共視聽服務：
- (1) 補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營運，提供國內外大眾傳播媒體新聞服務，擴大國際新聞報導，促進國際新聞交流；堅守新聞專業，追蹤國內外重大議題，其報導獲我國各大新聞報導獎肯定；並積極經營網站及社群媒體，擴大影響力；出版《百年大疫 COVID-19 疫情全紀錄》，以時間為經，各國抗疫過程為緯，詳實記錄疫情初起、擴散、肆虐全球的重大歷程，並完整紀錄臺灣超前部署的防疫成功經驗。
 - (2) 中央社辦理「第 3 屆臺灣青年前進國際『我是海外特派員』校園徵選活動」，透過巡迴講座、分區培訓營、實務訓練等方式，徵選培育大學院校新聞人才，

本屆因疫情影響，改採推薦及自薦，選出 4 名優秀學生，將於 110 年視疫情狀況出國實習；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三金記憶及新聞照片數位典藏專案，為歷史資料數位化貢獻心力；持續利用 107 年成立之媒體實驗室，改善社內編輯流程，並嘗試各種創新報導形式。

(三)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

1. 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整合跨部會文化教育資源，於學校既有教學時數中，提供更具有文化價值之文化體驗內容：

本部與教育部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協助研發文化體驗內容，並透過教育部「藝拍即合」網站媒合平臺受理學校申請運用，109 年業上傳 120 案，以透過共創平臺協助藝文工作者修整體驗內容，讓藝文工作者、教師、專家學者能夠跨域交流，激盪出更多的想法。

2. 鼓勵具發展潛能之藝文場館、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持續發展文化體驗內容：

於 107 年 3 月 1 日訂定「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鼓勵民間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參與，109 年核定補助 124 件民間提案發展文化體驗內容，且計有 7 個本部所屬場館，共同參與 109 年度文化體驗內容研發計畫，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邀集 10 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共同參與內容研發。

3. 引入具文化藝術與教育專長之輔導單位，針對各類型文化體驗內容進行改造，俾能提供更多適合學校教學使用，並能深化學生藝文感知之內容：

本部透過北、中、南、東 4 個區域資源中心建立區域研發中心，協助轄區內體驗內容發展，109 年分別由臺北市跨領域藝術發展協會、大里杙文化藝術工作室、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擔任北、中、南、東區域研發中心，由各區研發中心，針對獲本部補助之民間提案，辦理培力活動及工作坊，並籌組團隊，提供藝文專業、教學實務的建議與協助，協助轄區內文化體驗內容發展，團隊成員包含專家學者、國教輔導團成員等，兼具藝文及教育專長。

(四) 落實文化平權

1. 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積極改善目前各固有族群及臺灣手語之語言傳承危機，並保障各族群母語使用者之教育資源、傳播體系與公共服務之權利，期能創造國家語言之友善環境，以促進多元語言文化之永續傳承及發展：

(1) 《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108 年 1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該法施行細則於同年 7 月 9 日發布施行，得以透過法制促進臺灣各族群語言的保存、復振與發展。此外，本部自 107 年起，先後辦理「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以推動多元語言友善環境、活絡我國豐富之多元語言創作與應用。109 年分別核定 28 案及 53 案。

(2) 推動本部所屬 12 個館所辦理多元語言友善環境計畫，除館所簡介、常設展多元語言導覽，及強化多元語言服務志工與通譯人才之培訓外，並以「強

化國人文化參與所需的支持系統」為方向，全面提升多元語言無障礙之各項措施，以保障各族群母語使用者公共服務之權利。

- (3) 辦理國家語言資料庫先期規劃研究案，就國內外各語言資料庫建置及著作權授權情形進行盤點、研析，並提出國家語言資料庫之規劃建議。
- (4) 辦理「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暨研擬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案，全面性語言調查數據分析流失與發展趨勢，瞭解目前國家語言傳承、發展情形，研擬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並提出國家語言復振措施，提供未來擬定政策參考之重要數據及具體建議方向。

2. 研議降低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各種限制，落實文化近用：

- (1) 本部為降低國內文化機構及文化設施參與限制，透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及「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國內展演設施改善無障礙空間與友善服務措施，並照顧偏遠地區民眾之文化權益。
- (2)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致力提升劇場專業服務，亦將提升文化近用、落實文化平權列為營運目標，所轄三場館各項無障礙設施均符合現行法令規範，在節目演出、辦理導聆及講座活動時，亦透過情境字幕及專業口述影像讓不同障別觀眾能更容易親近表演藝術；以人人都能參與其中，共同融入劇場的「共融」精神，打造表演藝術領域的平權體系。
- (3) 推動本部各附屬機關(構)友善平權特色化推動計畫，依據館所自身發展特色，擇定不同近用對象(如身分、年齡、性別、地域、族群、身心障礙等)，規劃主題式優化、創新方案或措施，以弭平文化參與之落差，達到友善平權目的。

3. 在長照體系、社區培力系統與博物館系統，注入文化成分及年長者生命經驗：

- (1) 本部 109 年持續補助 26 處組織辦理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計畫，傳承在地文化活化在地知識，並提供返鄉或留鄉青年薪資。相關計畫例如社團法人高雄市小鄉社造志業聯盟，以錄製居民口述歷史為擾動方式，與在地社區組織合作社區語音導覽路線，建立社區內語音導覽系統，並進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播放語音節目給長輩聆聽等；思高本事有限公司，由龜山島在地青年協力在地社區永續經營，導入商業市場拓展與社區共創之操作經驗，推動社區、博物館、民間企業與大專院校之跨域合作推廣方案，帶動地方經濟與社區治理能量。
- (2) 本部附屬場館推展高齡藝文學習活動，包含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認識北門館」參訪活動、「活化歷史·快樂學堂」長幼共遊共學活動、博物館處方箋—失智月參訪活動；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2020 臺灣創齡藝術節」串連活動、「藝術處方箋-失智友善」及「創齡寶盒-家的印象」專業人員及志工培力；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流轉的飯桌：我們的味道與記憶」巡迴展及推廣活動、博物館創意高齡教育推廣計畫、「快樂處方箋」；國立臺灣史前

文化博物館辦理臺灣創意高齡跨域實務專業論壇市集活動、「代代學無涯-創意代間愛在史前祖孫共學體驗之旅」活動等，109 年辦理共計 147 場次，6,400 人次參與。

4. 為確保各種國家語言得以傳承、復振與發展，持續補助公視基金會設置「公視台語台」，製播多元類型之優質台語節目，以保障台語的公眾傳播權並落實文化平權：

因應台語頻道之開播營運，本部於 108 年分別補助公視基金會進行台語頻道之建置、節目製作、行銷推廣及人才培育，補助華視公司協助台語頻道之節目製播，製播時數達 2,681 小時，同時參照教育部所制定之官方系統，打上標準台文字幕，以達到文化平權及文化多元性的目標。109 年則持續補助公視基金會及華視公司，進行台語頻道之營運及節目製播並持續製作中，預計完成節目時數 2,210.5 小時。

(五) 輔導地方政府「藝文場館營運提升計畫」

1. 強化場館專業營運能力，以軟體帶動硬體，扮演在地驅動角色，以教育推廣及在地扎根培養藝文人口：

辦理「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表演空間)」，109 年共計補助全國 21 個縣市 41 處場館。除營運補助外，針對辦理「青少年劇場」及「跨區合作」相關計畫之縣市酌增補助，計有臺南市等 12 個縣市之青少年劇場人才培育計畫獲本部補助；另有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之跨區合作「雲嘉嘉營劇場連線」計畫獲本部補助，以區域整合資源共享概念，提升觀眾參與度，達到教育推廣及在地扎根。

2. 協助各縣市藝文場館設備升級，導入藝術專業治理機制：

本部協助各縣市藝文場館以專業劇場模式營運，各縣市藉由策展人或藝術總監等機制，積極轉型藝術治理的專業場館，如臺南市(余能盛)、桃園市(耿一偉)、新北市(呂柏伸)、屏東縣(吳宗祐)、新竹市(楊忠衡)等，協助劇場訂定明確營運目標，提升專業節目規劃能力、活絡藝文產業鏈發展。

3. 協助確立藝文場館專業發展定位，擴大藝文消費市場：

本部協助縣市政府型塑在地藝文特色，打造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場館營運升級，依其藝文發展條件分為「專業發展型」及「社區扎根型」兩類別，如：桃園展演中心即為「專業發展型」，透過軟硬體資源挹注，協助地方藝文場館專業導入；南投縣演藝廳即為「社區扎根型」，以區域型態經營及開拓藝文人口為己任，活絡表演藝術產業鏈之發展，擴大藝文能量，提供在地團隊與社區民眾更多藝文參與之機會。

(六) 重建臺灣藝術史

1. 強化現有機構職能，重建臺灣藝術史之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包含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文學史、影像史、建築史、表演及影視音史之盤點、調查，

深化系統性研究及發展當代多元觀點之藝術史觀，盤整藝術史脈絡體系：

以「研究先行」概念，針對臺灣藝術史進行當代多元複數觀點的重新研究與詮釋。由本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等單位，透過研究、典藏、推廣三層面共同推動：

- (1) 研究面：透過「國家藝術檔案及資源體系研究計畫」、「臺灣原住民視覺生活藝術與物質文化先導調查研究計畫」、「重建臺灣音樂史諮詢及學術網絡計畫」、「重建臺灣工藝史分類及分區整合研究計畫」、「臺灣文學主題及區域史普查調查計畫」、「電視史、廣播史先期調查研究」等計畫，進行檔案資料蒐集及分析，重新梳理臺灣藝術發展脈絡，同時與民間專業社群進行橫向合作，縱向深化並橫向拓展重建臺灣藝術史之研究能量。
- (2) 典藏面：調查徵集臺灣影視聽史料文物 2,784 件，另典藏逾 30 件臺灣藝術家重要作品，獲 2,757 筆音樂史料捐贈。另外完成逾 2,000 件美術品、李獻璋、林瑞明、陳建忠等三位作家文物修復、保存作業。同時啟動「藝術品及相關檔案搶救修復寄藏計畫」，讓重要的作品能夠得到保護，強化藝術史內涵。
- (3) 推廣面：在前述研究、典藏的基礎上，辦理展覽、音樂會、工作坊等活動，並出版叢書、影音紀錄片，推廣藝術史多元面貌。

2. 重新梳理地方藝文知識及歷史與臺灣藝術發展脈絡的關係，系統化重建臺灣藝術史：

協助 13 縣市美術館，依美術館專業發展定位及方向，改善強化專業典藏空間及設施、購藏藝術品，支持各地美術館典藏體系的建立，發展具關鍵獨特性的典藏策略。並從軟體帶動硬體，導入專業策展人或藝術總監制度，落實專業治理，強化館所營運能量，連結其對於重建臺灣藝術史工作的投入。

二、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推動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

(一) 有形文化資產再生及再造歷史現場

1. 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作為示範場域，選定指標性文化資產個案，強化整合文資保存前期調查研究至後續經營維運；另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以軟體帶動硬體、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整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進而復育文化生態：

由本部文化資產局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輔導縣市政府將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的歷史文化記憶整合，突破單點的文資保存，進入文化治理及區域治理，進而連結並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截至 109 年 12 月補助 37 案，階段成果包含：109 年度完成「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愛國婦人會館修復工程、

「媽宮舊城區計畫」歷史建築澎湖憲兵隊修復工程等 24 處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完成「雲林縣北港百年藝鎮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北港工藝坊館舍修繕計畫(改善展示空間)、「媽宮舊城區計畫」點亮順承門國定古蹟照明計畫等 9 處人文歷史空間場域再利用；完成「中興紙廠·宜蘭興自造」中興紙廠檔案整理與數位化計畫，整理並完成 1,965 案數位化作業；「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眷村聚落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完成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 3D 點雲掃描建模及動畫影片製作等 14 案科技與文化資產結合之應用與保存；完成「大溪好生活」歷史現場現代重塑「實構築」-大溪歷史性建築舊建材創新利用研習計畫；「雲林縣北港百年藝鎮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傳藝學院、校園工作坊等文化資產展演推廣達 165 萬 5,384 參與人次。

2. 建置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機制、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科學調查研究、專業人才培訓養成、教育推廣及資訊分享，提升全民對於海洋文化資產的認識，體現完整的歷史脈絡，以傳承臺灣海洋國家之精神：

(1) 辦理「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並於 109 年 5 月 1 日以文化部文授資局物字第 10930042162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90018440A 號令會銜修正。

(2) 本部自 95 年開始展開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之系統性普查工作，截至 109 年 12 月底經由水下驗證發現具體目標物計 97 處，其中辨識確認為沉船等目標物者共 20 處，並委託中央研究院進行所列冊水下文化資產之 6 艘沉船監看工作，及進行「澎湖 1 號」和「澎南 3 號」持續性調查，以守護珍貴海域文化資產，並將水下文化資產普查研究成果結合「VR 虛擬實境」與「AR 擴增實境」的技術，辦理「澎湖水下文化資產-黑水溝傳奇多媒體展」等 4 檔展覽，109 年度計約 7 萬 3,954 人參觀。

(3) 辦理「109 年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活動」潛水工作營 2 場(綠島場、墾丁場)，共計 51 人參與；常民活動 2 場(北部場、南部場)，共計 80 人參與。

3. 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完成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為博物館園區，並優化四館舍展示服務機能：

臺灣博物館系統「鐵道部園區」於 109 年 7 月 7 日正式對外營運開放，完成臺博系統古蹟再利用為博物館之四大館舍整體建置，園區並榮獲第五屆國家文資保存獎保存維護類之殊榮，成為臺北城區新亮點現代性博物館。同時臺博館本館亦完成地下室兒童展、二樓常設展更新，優化四館舍展示服務機能。

109 年度四館總參觀人次為 54 萬 4,743 人。四館參觀人次分別為：本館 17 萬 7,894 人；古生物館 18 萬 1,317 人；南門館 3 萬 9,775 人；鐵道部園區 14 萬 5,757 人(109 年 7 月 7 日至 12 月底)。其中本國籍觀眾占總人次約 95.25%。

4. 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設址於臺北市定古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

依 1937 年原興建樣貌進行修復，串連周圍相關文化資產設施與都市空間，以傳承與再現在地歷史與人民記憶，建立完整攝影史觀：

- (1) 攝影文化中心以成為臺灣攝影及影像藝術傳承及發展的專業機構為目標，以典藏、研究、展示、推廣為核心功能，透過歷史研究、資產保存、公眾傳播、展望當代、國際開拓的五大面向來推動相關工作，除了藉由典藏及研究來建構臺灣攝影及影像的歷史與論述，並期許以創新的策展觀點及展覽內容來引介及回應攝影及影像藝術之發展趨勢及美學內涵，使「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成為創新思維與社群匯聚的中心，在促進公眾對攝影及影像文化的認識與欣賞外，並成為本土與國際的交流平臺，拓展跨國藝術資源之互通與共享。
- (2) 「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於 103 年經臺北市政府指定為市定古蹟，同年並經文化部指定為「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基地位址。古蹟修復工程於 106 年開工、108 年 8 月 19 日竣工，室內裝修工程接續於 108 年開工，於 110 年 1 月報竣，預定於 3 月底試營運。
- (3) 109 年辦理項目包括：攝影資產典藏 1,719 件、作品維修復 215 件、藏品數位化 3,004 筆、數位內容授權共 77 件作品（館外申請 15 件、館內申請 62 件）、完成典藏詮釋資料撰研 1,118 則、完成出版《臺灣攝影家》系列叢書第四輯莊靈、關曉榮、游本寬之 3 冊研究專書、《PHOTO PAPER 相紙》刊物、辦理 1 檔實體展(時代映像：臺灣前輩攝影名家典藏精選展)及 6 檔數位展(日本時代老師們的夏令營—兒玉澤藏寫真帖 1930、青春的身影：1920 年代師範學生成長相簿、防疫世紀：從《大正八年臺北廳下虎列拉流行概況》看臺灣百年防疫足跡、從影像窺探臺灣日本時代軍事史：日軍駐臺部隊的軍事活動與生活、臺灣前輩攝影家 5-黃季瀛先生攝影數位展、臺灣前輩攝影家 6-柯錫杰先生攝影數位展)、辦理人才培育「拾光·攝影文物保存之館際合作工作坊」計 3 場，學員共 57 人。

5. 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優化及重整展場、典藏空間及其周邊相關文化資產設施，再造臺灣文化新亮點：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係針對史博館的館舍空間、服務機能、營運管理等制定軟硬體全面性提升之規劃，辦理「史博館修復及再利用」、「興建文物典藏庫房」及「臺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等分項計畫，109 年辦理情形如下：提報史博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通過文資審議，預計將擴充地下室納入文化資產必要性設施；順利推動史博館修復及再利用第一期工程零工安意外，截止 12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超過 50%；順利推動進修樓拆除工程於 12 月 31 日開工動土。

(二) 無形文化資產傳承

1. 就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等保存與活化，包含政府民間協力的地方節慶、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奠基於無形文化資產的創業培力計畫等行動：

- (1) 為保存重要傳統藝師的技藝與藝能得以傳承，本部文化資產局每年委託指定保存者辦理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109 年度共執行 22 案；另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暨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進階培育計畫 3 案，俾使國家重要的傳統藝術得以延續。此外，也輔助縣市政府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計約 84 案。其他相關重要成果包括：辦理重要傳統藝術授證典禮暨特展，參與人次計約 5 萬 8,623 人；辦理「一桌二椅行動劇場-傳統表演藝術演出」，於 6 月至 10 月之假日，邀請中央與地方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及結業藝生辦理 32 場演出，參與人次計約 4,630 人；辦理完成 3 場次戲苑遊藝—傳統表演藝術推廣案活動，共計 150 人參與；辦理「匠心具足—親近臺灣傳統工藝特展」，計 2 萬 2,435 人次參與；109 年度文資傳匠工坊完成辦理傳統木作、瓦作、鑿花作、土水作、泥塑作班共計 496 小時，共培訓 78 位學員及 3 場次通識教育推廣課程共計 241 位民眾參與；辦理技職師資傳統木作及土水作增能深度研習，分別辦理傳統土水班及大木作班各 1 班，共招收 36 位學員，並產出 10 個教案設計。另辦理 109 年度技職師資傳統木作及土水作深度研習成果展，共 645 人次參觀，並辦理 1 場體驗課程，共計 19 位技專學校學生參加；辦理「匠作築薪_2020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展」，共計 3,172 人次參觀；辦理 2 檔保存技術技職教育課程：「日式建築十字窗樑教案實作研習營」案，共培訓 18 小時，60 位技職學生參與及「傳統技術樺卯及鉋刀傳統技術實作」課程，共計 2 小時培訓 54 位技職學生；完成訂定口湖牽水車藏、金門迎城隍、大甲媽祖遶境進香、北港朝天宮迎媽祖、白沙屯媽祖進香、雲林六房媽過爐等 6 項保存維護計畫，計完成辦理 15 項重要民俗保存維護計畫，另持續研擬鄒族 mayasvi 保存維護計畫；辦理林明福泰雅史詩吟唱 Lmuhuw 傳習保存計畫，已培育 2 位結業藝生；辦理傳統知識與實踐資料徵集，完成鄒族個案調查研究；輔助地方政府登錄民俗 179 項、口述傳統 5 項 9 案及傳統知識與實踐 3 項；109 年 12 月 30 日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就無形文化資產政策探討、保護工作相關成果分享、專業人才培育及國內外學術研究支持制度 4 方面進行合作；108 年新增登錄 3 項重要民俗(馬祖擺暝、馬鳴山五年千歲大科、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及 1 項重要口述傳統(Lmuhuw na Msbtunux 泰雅族大嵙崁群口述傳統)，並擬訂口湖牽水車藏、金門迎城隍、大甲媽祖遶境進香、北港朝天宮迎媽祖、白沙屯媽祖進香、雲林六房媽過爐等 6 項保存維護計畫，計已辦理 15 項重要民俗文化資產。此外，也輔助地方政府登錄民俗 161 項、口述傳統 3 項 4

案、傳統知識與實踐 3 項。

-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在宜蘭傳藝園區以「南北清客會芳賢」為主題，辦理「109 年孟府郎君祭典暨南管藝術交流活動」，邀請文化部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南管戲曲保存者林吳素霞藝師擔任糾儀官，依照古制，指導孟府郎君祭典，並由臺中市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南管音樂保存團體合和藝苑擔任祭典禮生與樂儀隊，典禮隆重圓滿；整絃活動則邀請 17 組、近 200 名來自全臺北、中、南部及金門、澎湖的南管絃友參與，兩日與會觀眾及絃友，計約 1,000 人。

2. 推動「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畫」，讓民間劇團找回原生土地根基及新人的培育工作，並鼓勵接班人開枝散葉，以保存傳統表演藝術；為推動戲曲人才培育計畫，啟動「傳統戲曲人才駐團演訓計畫」，協助民間各劇種團隊徵選青年習藝生長期駐團，透過「以演代訓」的方式，精修技藝並精進演出藝能，以維繫傳統藝術薪傳工作；推動「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以參與文化資產局「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之團體及結業藝生為對象，運用宜蘭傳藝園區提供結業藝生展演與實踐場域，透過「以演代訓」及「駐團創作」，以精進與延續傳承傳統技藝：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 109 年辦理「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包含「看家戲推廣計畫」、「戲曲新作發表計畫」、「戲曲夢工場實驗計畫」、「民間劇場重塑計畫」等 4 項子計畫，建立永續傳承的文化生態，共計輔導 42 案，辦理 56 場次演出，欣賞人數 1 萬 5,000 人次。此外，亦辦理 109 年「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透過「以演代訓」及「駐團創作」，以精進與延續傳承傳統技藝，包含「駐團演訓計畫」，含括歌仔戲、布袋戲、客家戲、京劇等劇種，共培育 14 個團隊 69 名前後場藝生，並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8 日於臺灣戲曲中心多功能廳及戶外廣場辦理「育成聯合展演」，共計演出 14 場次，同場邀請評鑑委員辦理本年度習藝生期末評鑑，共計約有 3,021 人次觀眾觀賞演出；「駐團演出計畫」，包括北管戲曲、歌仔戲、北管音樂、布袋戲、說唱、滿州民謠，以及排灣族口鼻笛，計有 7 個類別及 12 組演出團隊，除了由各案結業藝生擔綱主要演出者，並搭配習藝中藝生、授課藝師與青年藝術家，共同演繹重要保存者或團體的技藝精華。計有 484 場演出，累計觀賞人數約 6 萬 3,960(含線上觀賞)人次；「傳統工藝推廣計畫」，邀請漆工藝、竹編工藝、粧佛、錫工藝及傳統木雕等 5 類別 11 位結業藝生進駐展示館傳藝工坊，進行工藝示範 4,920 小時、計有約 8 萬 9,359 人次民眾參與。

3. 推動「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保存地方工藝文化，利用科技與跨領域知識，協助地方工藝傳統產業重新找到永續經營切入點，轉化為新工藝產業，創造地方工藝文化亮點與機會，進而再帶動與深化在地特色的生活文化發展：

本計畫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推動，分為三個執行策略：

- (1) 重建工藝 DNA 再生鏈結策略：共完成 6 案研究調查暨專書出版，如「常/變：斜槓的萬華鏡工藝特展」1 檔次，辦理 2 場導覽培訓、1 場開幕記者會，參觀人數 7,061 人次；「獨藝無二：生活工藝美學推廣活動」辦理 11 場次工藝主題書展、12 場次講座與 DIY 手作體驗；辦理「轉身之藝—從駐村看當代」及「常/變：斜槓的萬華鏡」工藝專書發行 1,000 本，並於博客來、誠品、五南、國家等實體及網路通路販售；完成「苗栗木雕產業現況調查案」及「奇木巧雕：苗栗木雕產業紀錄片案」；建置工藝知識系統：包含《溪中石上》實驗專書、《如果時間是穿戴且折疊的》專輯、《竹器物編製入門技法》專書等 3 項藝知識系統，並協助地方創造主題發展在地特色工藝計 4 案，輔導地方在地材料運用創作轉化。
 - (2) 以地方工藝文化引導新未來：透過 7 項計畫培訓工藝研創人才計 85 人次，引領 11 所大學設計相關科系組織 12 個團隊、44 位學生及 12 位指導老師，向 9 個工藝師及 3 個工藝社區學習工藝設計創新，共設計開發 44 件產品；並透過 6 項工藝品開發計畫如「養生樂活多媒材工藝品開發計畫」及「工藝實驗室工藝技術開發研究計畫」等，產出 181 件創新作品。
 - (3) 建構與傳播多元工藝文化走向國際：辦理 59 項工藝主題教育推廣活動，透過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與外部單位共同辦理節慶推廣活動，結合社群系統宣傳，增加工藝推廣效果，如辦理春節期間特別活動—「歡樂幸福數不盡」（109 年 1 月 26 日至 29 日）約 8,500 人次參與；辦理工藝體驗活動計 43 場次，含「工藝夏令營」9 場、「學學陶樂事」24 場及「工藝藝卡通·藝術 take out 活動」10 場；辦理「品味臺灣-品文化賞工藝-美學運動計畫」，計 6 場活動含茶席體驗、講座與茶會活動等。策劃 8 檔臺灣地方工藝特色與國內外主題展覽，如辦理「手路 x 新徑-工藝職人創新之路展」，參觀人數 2 萬 518 人次；辦理「轉身之藝—從駐村看當代工藝」，參觀人數 1 萬 7,422 人次，共展出 22 組 40 件作品；辦理「來自未來的朋友」（Having Friends in the Future, HFF）計畫，以臺灣工藝社群和電子織品、材料科學、文化保存工作者之間的交流為主體，創造短期的國際線上實驗平臺（國內外參與人數共計 25 位），成功將研創成果推廣於國際媒體。辦理「工藝揚星-青年造藝扶植計畫」，完成 9 案青年工藝家輔導作業，計有 1 件作品入選羅馬尼亞第五屆國際紡織品三年展及 1 件作品入選德國慕尼黑 Talente 2021。
4. 在保存機制強化後，以「國家文化記憶庫」擴大串連文史工作者、社區、學校、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統整地方文史研究資料，鼓勵公眾書寫，讓全民一起說自己的鄉土故事，建立文化資材加值創新運用等數位內容：

- (1) 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合作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記憶推動計畫」，秉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以博物館工作方法執行田野調查與口述訪問，整理、分析並著錄典藏相關資料，並邀請部落耆老與專家學者共同審校，109 年累計完成 1,385 件文物、71 棟建築物、25 條古道之盤點、數位化及 3,453 筆相應詮釋資料，系統性建構臺灣原住民知識架構，引動族人自我詮釋文化內涵與記述歷史記憶。
 - (2) 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站業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上線，完成階段性任務，除以單一平臺匯聚多元文化記憶內容提供全民利用外，平臺並設置「創作區」，建立分享貢獻機制，引動民間社區及社群參與重要文化議題內容之收錄與創作；「前瞻 2.0」將持續推動連結「跨領域共創協力」機制，將記憶庫營造為「臺灣文化 DNA」之多元化平臺。
5. 促進轉型正義，建置臺灣人權檔案文件研究平臺，以歷史記憶現地凍結式保存之歷史建築，以國家人權博物館所在之人權紀念地發展地，並與國際人權相關機關（構）接軌，落實臺灣的民主化：

由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持續徵集文物並進行臺灣人權發展歷史見證者的口述訪談計畫，以積極搶救臺灣近代歷史及白色恐怖時期的歷史記憶，落實轉型正義中關鍵的「公開真相」之目標。並結合民間團體力量，與保存相關檔案史料之管理單位合作，建立相關檔案橫向搜尋平臺。109 年度計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含補償卷宗檔案史料目錄 3,600 筆上線，提供大眾檢索運用，另完成「威權統治時期電影檢查制度研究暨編撰計畫」、「省營交通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白色恐怖史蹟點第二期調查研究報告」、「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等 10 篇研究計畫論文。此外，於 108 年成為「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FIHRM-AP），並於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6 月預計 9 場線上講堂。109 年度完成「多元博物館講堂」10 場次、「2020 移動人權」共學培力講堂共 6 場次、「2020 臺灣國際人權影展」共辦理 62 場次。

三、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整合博物館系統

(一) 研擬建立跨層級的文化保存「協力」機制

1. 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 37 項子法，建立文資防災守護方案，成立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以系統性維護文化資產：
 - (1) 因應時空環境的變遷而與時俱進，對於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從消極的保存維護轉向積極的活化再利用，而其首要工作即需確實發揮文化資產相關法令之效能。經彙整 106 年全國文化會議、107 年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各界意見，與檢討 10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37 項子法修訂施行以來實務上執行疑義，並依

據文化基本法所確立的國家文化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續以「增進文資審議專業」、「促進公民參與」、「增加文資保存誘因」、「強化公私有文資保存作為」、「增訂罰則強化管制」為目標，經盤點並於 108 年 12 月前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 17 案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11 案之修訂發布施行。此外，並同時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機關研商討論會議，於 108 年 4 月研擬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系爭部分條文經行政院召開 5 次審查會議，邀請司法院及相關部會、各直轄市政府進行協商討論，草案條文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全數審竣，共計修正 55 條文，於送請行政院會議審查通過後，即可送請立法院審議，以完備健全文資法令體系，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 (2) 本部文化資產局推動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積極從「建置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與「深化文資守護網絡」等三面向著手，逐步提升文化資產防災能力，並與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推動各項工作。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提升文資防災相關計畫計 155 案，核定補助約 2 億 604 萬元。補助 22 縣市成立文資專業服務中心，補充防災人力，並結合內政部消防署及警政署資源，每半年邀集各縣市消防局與文化局處召開全國文資防災聯繫會報計 8 場次。本部文化資產局與地方政府協力辦理 10 場次防災演練，另由地方政府舉行 342 場次文資防災演練與教育訓練，推動縣市設置巡邏箱與規劃巡邏線強化守護能力，以減少文化資產受災案件，永續保存文化資產價值。

2. 引導各級政府建立以行政區為單位之文化保存整體計畫，使文化保存更能連結在地生活，各級政府也能就爭議個案進行意見交流與協調：

為增進中央與地方文化資產審議委員以及文化資產業務承辦人員、公私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等，對《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知識、案例與文化資產保存實務操作之瞭解，提升文化資產審議效率及品質、減少文資審議爭議，本部文化資產局於 109 年持續辦理「文化資產法令教育訓練研習會」，共辦理 7 場次並因應不同行政區之需求設計議程，計約 710 人次報名參加。另為協助各級政府之文化資產業務承辦人員了解文資審議的程序及實務操作，避免錯誤態樣重複發生以及預防爭議情事衍生，本部文化資產局規劃於 110 年出版「文化資產審議操作手冊」，內容包含文資審議程序相關應注意事項、實務爭議訴訟案例，並從以上裁判中，針對錯誤態樣類型加以研析，並提出避免錯誤態樣重複發生之因應措施等，俾提供各縣市作為實務執行參考使用。

3. 建立地方文化會報，每年開平臺會議，提出參與式方法：

本部文化資產局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日於金門縣舉行「偏鄉離島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會報」，邀集連江縣、澎湖縣、金門縣、花蓮縣、臺東縣等五縣市文化局處首長及承辦文化資產相關業務人員參與，實際與本局各組室主管及相關業務單位針對各項困難進行溝通及凝聚有效之解決方案，建立與縣市政府之溝通平臺。

(二) 整合博物館系統

1. 以專業博物館之職能資源，帶動相關主題之中小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永續發展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等功能：

109 年延續前期計畫精神以中央級博物館帶動中小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專業發展，年度辦理 3 案包括：國立臺灣博物館輔導原民館進行部落文物調查與記錄、國立臺灣文學館串連地方文學主題館所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協助花東地區文物（化）館強化知識轉化詮釋及拓展在地連結能力。

2. 以博物館工作方法結合學校課程產生教案，使博物館成為記錄、展現、深化、活用地知識之機構：

109 年延續前期計畫精神以博物館專業結合學校課程發展教案，辦理博物館進入校園課程 258 堂、研發教案 11 案，包括：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與校園合作發展教案，促進博物館調查研究之成果近用，豐富學校師生學習資源；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保育中心研發單元課程，引導師生透過校園植物觀察、採集及標本製作活動實際接觸自然，了解科學知識的基礎來自真實的經驗和證據，並提升對於博物館及校園環境觀察的興趣；另外如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與 12 所家族館合作，發展結合在地知識與環境之教案，並請專家學者對家族館進行博物館專業培力。

(三) 推動蒙藏文化保存傳揚相關業務

1. 辦理蒙藏相關文化、教育、專業人才培訓，蒙藏學術研究、書籍之編譯與出版、聯繫輔導在臺蒙藏族及傳承本民族文化，與蒙藏族聚居地區各項文化交流事務之推動：

(1) 為促進有志青年接觸多元民族文化、關懷海外蒙藏事務，本部蒙藏文化中心與教育部青年署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於蒙藏文化館辦理「109 年文化青年志工培訓營」，透過橫向聯繫推動志工培訓領域之廣度，縱向加深文化培訓內容，強化青年對全球化及跨文化領域之認識。

(2) 辦理在臺蒙藏族傳統文化活動及親子聯誼，委託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增進在臺蒙藏人士之聯繫輔導、加強蒙藏人士之交流。

(3) 辦理在臺蒙藏籍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及傑出獎勵金，協助蒙藏學生教育就學；另核發蒙藏語文獎學金及撰寫蒙藏論文獎學金，推廣蒙藏語文學習及蒙藏學

術研究風氣。

(4) 辦理「北亞遊牧民族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及「西藏文化發展與創新學術研討會」，持續推廣並促進蒙藏文化在臺灣之發展。

2. 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與活動，致力推動多元文化在臺發展，強化與在地文化連結，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1) 109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本部蒙藏文化中心遵循並落實防疫規範，於蒙藏文化館辦理「看見西藏－立體實境縮影特展」、「2020 再繪蒙藏－臺灣美術教授聯展 2.0」、「陶裏天下一蒙藏暨多元文化陶藝特展」、「青田八三·看見蒙藏攝影展」等 4 場展覽，及各式文化體驗活動，並搭配邀請不同領域專家、學者辦理 10 場次講座。

(2) 本部蒙藏文化中心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辦「呼畢勒罕－清代活佛文物大展」及「2020 故宮亞洲藝術節－蒙古月」；與本部臺東生活美學館合辦「鬱見針愛－喀爾瑪克自然人文特展」；與本部文化資產局合辦「文化城游牧趣－蒙藏風情文物展」，及提供騎乘馬匹、射箭等文化體驗活動，讓更多民眾認識及體驗蒙藏文化。

(3) 以創新型態辦理「天光藏韻音樂會」，邀請尼泊爾天籟美聲瓊英卓瑪及葛莎雀吉、哲穹等海外知名藏族歌手，以遠距預錄方式傳唱多首藏族傳統民謠，並結合國內外知名表演團體優人神鼓共同演出。本次舞臺呈現，以兩面超大尺寸白紗與黑布，利用高低差涵蓋國父紀念館的舞臺立方面，以多層次投影方式，將表演舞臺虛擬於三度立體空間，影片投影播放的同時，透過光束明暗與燈光遮罩的顯現，透視隱藏在畫面中的優人神鼓舞者。此外，在防疫部分，採用「零接觸」驗票入場，觀眾手持票券 QR Code 以掃描器紀錄進場情形，提升入場效率與秩序。

(4) 結合蒙藏文化館社區資源，於 109 年 8 月 6 日至 14 日辦理「青少年蒙藏文化體驗營」，增進青年學子認識多元族群文化，藉由課程及社區故居導覽等活動，引導參與學員從在地文化瞭解城市發展脈絡及認識歷史多元面貌。

(5) 本部蒙藏文化館屬公立博物館之一，109 年度先就硬體進行防水修繕工程，後續逐步強化展示專業及營運體質。

四、建構及推廣「地方知識」

(一) 整合地方社群

社區文化工作者、學術社群、地方政府的串聯，並整合在地學校、圖書館、區里辦公室、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藝文空間、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地標、書店乃至民宿等公私空間，成為傳播地方學的「文化熱點」：

為鼓勵及輔導縣市進行社造點徵選及計畫提案，擾動轄下公所及社區以多元途

徑參與社造，109 年度各縣市社造點徵選類別包括基礎扎根類、多元社造類、青年提案類、亮點社區類、深度文化之旅等，透過徵選計畫，激勵縣市轄下社區因應當代多元文化及社會環境、經濟等議題之挑戰，提出創新之行動方案。具體案例如臺中市豐像文化協會，結合多個社區，將窯業製陶的歷史，以童趣故事和細緻繪畫方式呈現，創作出陶藝繪本「十塊厝的陶器爺爺」，並透過葉文雄陶藝師的故事帶出沙鹿陶窯業的興衰；跨界文教基金會，協助石岡媽媽劇團透過攝影機鏡頭、歌謠、以及戲劇等方式，重新紀錄、觀察自己的生活環境，促進世代合作。

(二)串聯地方知識學習網絡

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新科技的運用，以擴大對地方學的研究、整理、推廣能量，建構「可及且有效」，且包含地方文史與產業生態等地方知識的學習網絡：

- (1) 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站業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上線，設置有「創作區」，鼓勵全民共同書寫在地記憶，將流散於民間的文化記憶透過數位介面整合，納入成為具脈絡和可產生關連的知識主題；於持續累積推動下，未來可擴大地方學成為網路化、多點同時、多元觀點的建構模式，人人皆可自主參與貢獻，相關成果將串聯發展出新的文化共筆行動，推動地方知識的跨地域傳播與跨領域學習。
- (2) 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精神，本部文化資產局持續強化文化資產資料管理，以健全文化資產調查研究、發掘、維護、修復、再利用、傳習、記錄等成果資料，文化資產局透過建置「國家文化資產網」，提供民眾查詢全國各類文化資產公告資料之管道；並為促進公民參與及審議資訊公開透明，建置「文化資產審議動態查詢專區」，另為彰顯臺灣原住民族之價值，設置「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專區」；又為讓各地參與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等各項工作並找到適當之人才，建置「文化資產人才庫」等，提供各式文化資產相關資源。109 年本網站建置 5,660 筆文化資產個案資料，並可依地理區域進行查詢，建置線上與線下地方知識之網絡。
- (3) 「國家文化資產網」為文化資產資料之重要窗口，將持續強化網站功能，提供各界親近文化資產之入口，以建立社區地方民眾參與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平臺。本部文化資產局持續強化文化資產計畫之資料管理，健全文化資產之相關資料成果，以建構文化資產履歷資訊，使各地方在地知識透過有形/無形文化資產讓文化歷史逐漸成形，同時利用「國家文化資產網」提供民眾查詢閱覽的便捷管道，推廣在地知識；此外，亦持續發掘與梳理臺灣產業文化資產的脈絡與特色，並致力提升臺灣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的深度與廣度。

- (4) 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場域歷史元素之轉化與加值創造工作，並強化與在地場域生態脈絡相連結，109 年度總共補助 8 案，以提供大眾對於臺灣產業歷史文化隨處可及的學習體驗。

五、鼓勵青年回(留)鄉、堅實在地社區組織

(一)鼓勵青年回(留)鄉

串聯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臺，建構有利新血投入社造的環境，提升地方知識傳承和社區治理能量，透過社區營造由下而上推動社會轉型：

109 年補助 26 個組織推動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計畫，邀請 26 位業師協力輔導，透過台灣社區通網站平臺介紹青銀計畫應用在地知識成果的廣宣，提供執行單位更多被社會支持與認同的機會，累計共引導 1,446 個團體及社群參與、活化在地知識應用 694 件、促進城鄉交流合作 287 件、連結學校教育與社區合作 233 件等。相關案例包含：小小市民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以公益認同與照顧精神，型塑在地萬華合作經濟模式，融合社會關懷與商業經營；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運用手作工場協助高齡者研發綠色體驗產品及加上高齡文化、生命故事，形成社區獨特的文創商品，並協助故事撰寫及美編包裝、品牌建立，行銷社區的銀髮產業，激勵銀髮再造活力；臺南市中西區銀同社區發展協會，結合銀髮族生活智慧與在地產業商家，發展小型社區、高齡經濟可運作模式等。

(二)堅實在地社區組織

透過媒合民間資源投入、協助結合社會企業，並導入專業專職人員等策略，使社區組織具備發揚在地文化，進而成為在地產業、社福醫療、社區安全、人文教育、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社區照護等「社會安全網」的一環：

109 年度共計核定 5 縣市，透過媒合在地社區與企業共同執行社造工作，鼓勵第二部門提供社區資金贊助、勞力支援、專業知能、技術協力及其他創新協力等相關策略，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案例如雲林縣政府「食農穗悅應潮農計畫」結合桂啡農場、順成油廠、將軍企業社等 11 家企業，辦理企業社區導覽、遊客接待禮儀及小農店家之商品文創特色包裝等課程，並由企業贊助進行漁村蚵貝體驗及北港藝師工藝體驗等實作活動，增加社區遊程串聯及推廣行銷機會。

六、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

1. 透過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作為政府與民間之中介組織，在落實臂距原則及專業治理下，透過完備專業支援體系，打造資源整合、跨域合作之共同平臺，期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促進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以形塑國家文化品牌，拓展海外商機並加速國際布局，建構我國文

化話語權：

文策院 109 年透過諸多機制如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资、支援內容開發及國際合資合製以促進文化內容產能品質、策辦參與國內外重要展會以切入國際文化內容產業鏈等工作，催生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的發展，支援內容開發及國際合資合製，成果如下：

- (1) 推動王牌手牽手計畫，首波推出「內容開發專案計畫－出版與影視媒合服務」，簡稱「第一哩路計畫」，已招募 350 本原創文本進入影視媒合機制，有 37 本文本獲編劇提案，提案件數達 79 件，共有 93 位編劇參與提案媒合，邀集共 40 家電視臺、影視製作公司、電信業者及 OTT 平臺加入投拍人工作圈。
- (2) 推動王牌手牽手計畫，辦理最後一桶金「國際合資合製計畫」，尋求合作夥伴與文策院共同簽署 MOU，凡具備臺灣元素、國際通路及國際合資合製要素，即符合文策院最後一桶金投資專案的資格，可獲得單案 30% 為上限的製作投資，或國際宣傳與發行支持。
- (3) 辦理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资，如國發基金投資，文策院自 108 年 6 月成立至今，投資案件合計共 5 件，合計金額共 3 億 540 萬元，帶動民間投資共 3 億 2,875 萬元。分別為「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1 件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4 件，各項執行投資之公司，均以影視音平臺之整合性服務或募資機制為主，將能有效帶動更多影視音內容的產製與國際通路布建，讓臺灣文化內容產品能獲得更多產製資源、接觸到更多國際市場與消費者。
- (4) 辦理各類文化內容業融資，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之融資金額為 9 億 5,485 萬元，包括文創優惠貸款（第一、二、三、四類），總核貸金額 3 億 1,785 萬元；文創產業貸款利息補貼，通過補貼之貸款總額 6,080 萬元；文創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核定通過之貸款總額 3,700 萬元；大型企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振興貸款），通過補貼之貸款總額 5 億 5,900 萬元。
- (5) 辦理臺灣創意內容大會，吸引 75 個參展影視賣家、262 件參展賣家作品、84 個出版版權單位、362 件文本作品，總產製時數超過 2 萬小時，來自 22 國共 272 位國內外買家、促成 850 場媒合會議、6,185 人次進場參觀、業者預期交易時數 2,147 小時、媒合發表專場活動 15 場，預期會後延伸交易金額可達 3,200 萬美元。
- (6) 重要國際展會促進媒合交易，例如文策院於媒體、影音平臺、社群網站以影片方式，露出參展作品介紹，加強宣傳曝光；協助國內業者，通過線上方式為其公司及作品進行數位化展示與洽談平臺服務；也運用「Taiwan Content Island」概念，徵件資訊整合後登錄大會平臺、製作多語版作品型錄手冊、上架展會的商務媒合網站，並建置線上臺灣館，製作 Taiwan Content Island

形象影片推廣臺灣品牌力，於各式媒體進行曝光，並連結當地通路商與買家前來臺灣館。

- (7) 切入國際文化內容產業鏈，舉辦「金馬創投會議入選 Series X TCCF 國際媒合專場」，並邀請 HBO Asia 等國際買家參加媒合專場；與日本角色協會（CBLA）達成協議，進行兩國角色授權產業合作；加入國際電影委員會（AFCI），中國品牌授權聯盟（CLE）等國際組織。

2. 透過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並擴大業務範疇包括電影、電視、廣播及其他視聽資料，完備法制身份以強化典藏、修復、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等功能，並建構完整的臺灣影視史詮釋體系，發揮文化扎根、文化擴散的功能：

本部基於國家視聽文化資產的整體保存政策，為完整建構影視聽史觀，同時因應跨平臺時代整體文化視野之呈現，經參考《行政法人法》之設置要件，由於該中心具高度公共性及專業性，組織事務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單位辦理，以及英國、澳洲等國將影視聽資料置於同一機構之模式，將該中心之核心典藏範圍從電影擴增到包括廣播、電視的視聽內容，轉型為行政法人「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其《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於108年12月31日經總統公布、109年5月19日正式施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亦於5月19日同日成立。

3. 推動雙軌資金、強化階梯式人才養成、輔導機制與打造通路：

為催生市場投資動能，以獎補助及投融資雙軌機制，積極完備文化金融體系：

- (1) 在投資方面，107年開辦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合併一、二期將100億元全數投入投資文化內容產業，扮演點火角色，催生長期市場動能，截至109年底累計投資59案，共引導超過48億元投資資金挹注文創產業，創造產值約157.1億元；融資方面，由本部推薦至信保基金之貸款案保證成數最高可至8成，截至109年底累計通過優惠貸款399件，提供利息補貼之核貸金額逾37億元，帶動民間投資。另為促進上市上櫃企業支持臺灣文化發展，本部自106年起與金管會及證交所啟動協調，於108年6月獲證交所告知同意將「促進文化發展」納入「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維護社會公益」實踐範疇，並完成建置文化內容CSR平台，已交由文策院擴大辦理並建立媒合機制。
- (2) 在產業輔導及媒合方面，109年共提供超過60家文創業達半年以上之營運輔導陪伴及諮詢服務，並辦理顧問駐診、實地訪視、實務工作坊及政策資源宣導說明會等活動至少51場（案）次、提供諮詢服務超過600次。另配合108年6月文策院成立，有關人才培育相關業務交由文策院進行統籌規劃，將串聯及鏈接國際人脈及跨界資源，以更貼近產業需求方式辦理，俾推進產

業市場動能。

- (3) 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落實總統政見推動 600 億元青年創業貸款政策，本部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宣告啟動 100 億「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100 萬元以下創業貸款「免企劃書、免擔保、7 天審貸、文化部補貼 5 年利息」，讓創業青年貸款壓力減到最低，為創業之路累積更多能量，且本部已辦理近百場全臺業者說明會密集推廣。截至 109 年底，辦理 3 個月以來，文策院已收到 2,000 多件諮詢，總收件數近 500 件，累積申貸金額逾 7 億元，並透過文策院與 11 家本國銀行建立之協審合作機制，已核保件數近 400 件，核貸件數超過 8 成，顯見金融機構對臺灣文創產業的支持。

4. 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及提升文化品牌之公部門採購，提高品牌能見度：

為協助國內文創業者開拓國際市場，徵選及集結設計精品類文創品牌、產品，以臺灣國家館之整體形象規劃參加國際重要展會，並於參展活動期間安排廠商拜會通路，尋求代理經銷等國際市場合作關係，以強化臺灣文創產業國際能見度，建立臺灣文化品牌市場價值。此外，除持續以「Fresh Taiwan」國家館形式參加國際展會外，將以主題性策展，詮釋文化內涵，行銷國家形象及特色，積極整合各部會資源及參展業者，以臺灣館形式彰顯臺灣生活文化形象，幫助團隊進入國際市場。另將強化多元南向文化外交推動力道，創造與該區域之藝文人際連結機會、提升藝術及文學交流能量，並鼓勵新住民參與及推廣南島文化，更將策略扶持文創、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布局南向市場。

七、提振文化經濟

(一)從產製與流通提升影視音產業

1. 在產製方面：首先將強化學校與公共廣電機制的人才培育功能，其次則規劃以專業行政法人作為推動產業的主導機構，再佐以程序透明、公共參與的公眾課責機制；針對本國影視音內容，藉由補助機制鼓勵產業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多元類型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並鼓勵影音內容產業與新媒體之跨平臺、跨國界交流合作，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

- (1) 華視公司配合其 4K 設備採購建置，規劃傳播相關系所同學利用寒暑假時間進行產學合作，搭起產學界間橋樑，讓學生在進入職場後能直接上手進行超高畫質節目製作。
- (2) 電影產業方面，以劇本開發補助機制鼓勵改編國產小說、漫畫 IP，獲選補助案取材自既有 IP 改編者，從 106 年的 7%，到 109 年 38%。另藉由短片輔導金機制培育我國基礎電影人才，109 年度獲補助短片《箱子》入圍 2020 年西班

牙錫切斯奇幻影展短片類競賽單元。以長片輔導金並應用數位特效支持多元類型國片產製，除近年常見之恐怖、浪漫、喜劇等類型外，亦產製國片少見之科幻、奇幻類型題材。109年國片類型多元，且表現亮眼，家庭類型《孤味》、同志類型《刻在你心底的名字》票房破億元，各締造該類型新高，開創成功範例；且109年國片票房超過4,000萬元以上共9部，提高國片在國內市場的信心。

- (3) 廣電產業方面，持續辦理影集、電視電影、綜藝、兒童節目及紀錄片補助，109年共補助28件，金額共計2億9,570.8萬元，帶動業者相對投資6億5,310萬元；另補助紀錄片及電視電影新銳導演計3案。為因應全球影音平臺的崛起及4K超高畫質電視內容製作市場趨勢，持續辦理「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109年「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計補助5件，金額共1億2,378萬元，帶動業者相對投入2億3,292萬元。前揭補助案開放獲補助者得依商業考量，於國內外電視頻道或網際網路影音平臺首次公開發表，另鼓勵改編我國出版端原創作品、提供口述內容影像，鼓勵節目具文化擴散性之跨業合作，以及跨平臺國際合製與國際銷售，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
- (4) 流行音樂產業方面，辦理「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及「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案」，鼓勵業者與樂團提升流行音樂製作品質，共計補助112件；辦理「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輔導影音業者產製多元創意影音內容並於新媒體平臺上架，共計補助16件。

2. 在資金方面：本部將借重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相關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之核心任務，共同建構完善文化金融體系，廣續擴大民間投資產業生態系，並提升製作規格及產製能量：

- (1) 本部委託文策院辦理國家發展基金之「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提供文化內容產業業者從諮詢回覆、前置申請協助、專業輔導協力至投資審議安排等所有相關協助，期透過國發基金的挹注，引導民間投資，厚植臺灣文化內容IP多元性並帶動產業投資與創新動能。並依據目前產業之斷鏈點擬定四大方向，作為推動產業投資之策略與方針，包括：推動產業化、提升國際競爭力、產值極大化、形塑臺灣品牌。109年通過投審會之投資案共5件，合計金額共3億540萬元，帶動民間投資共3億2,875萬元，分別為「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1件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4件。
- (2) 電影產業方面，依據「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投資抵減辦法」規定，受理1家電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另藉由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提供電影業者貸款之直接信用保證，以提高金融機構承貸意願，並提供貸款利息補貼，以降低電影業者資金壓力。
- (3) 廣電產業方面，109年度節目補助機制持續配合本部「獎補助、投融資」雙軌

制政策，於獲補助案中發掘具高度市場性及海外行銷潛力之作品，轉介文策院優先媒合民間資金，帶動更多資金投入本國節目製作，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3. 在流通方面：針對電影產業，本部持續擴大推動國片院線，拓展映演通路，擴大觀眾人口；另透過海內外行銷策略，強化臺灣電影品牌，增加市場規模及發展潛能。針對電視產業，本部將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合作，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能見度，穩定本國節目質量，並以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協助電視作品海內外行銷，強化國際競爭力。針對流行音樂產業，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為雙引擎，協助強化中小型演出場地之運用及設備升級，健全數位空間合法付費下載機制，拓展市場通路，完備臺灣流行音樂表演市場之發展：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修訂《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明定無線電視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於特定時段播送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以保障本國文化；本部將持續與該會溝通，擴大主要時段/指定時段，並提高本國自製節目播出比率及新播率，研議修正之可行性，以提升本國節目能見度。
- (2)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主廳館業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完工，並完成驗收，109 年 8 月 22 日辦理滿載測試。南基地流行音樂文化館及產業區已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取得全區使用執照，109 年 12 月 16 日起辦理正驗。軟體配套計畫部分，109 年度賡續執行跨年度執行之「流行音樂文化館常設展佈展」、「流行音樂文化館多功能廳演唱會展區設計與佈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形象宣傳」等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109 年 8 月 27 日辦理開幕儀式，109 年 9 月 5 日正式開幕營運，臺北市政府於 109 年 3 月成立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營運相關業務。
- (3)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第一標工程於 106 年 6 月 8 日竣工，完成驗收及撥用，高雄市政府 107 年開始營運；第二標工程及後續工程均已完成應辦工項，並取得使用執照，海洋文化展示中心、高低塔及大型室內表演空間、海豚建物 D1 等均已完成驗收，後續完成收尾工作後進行結算及尾款支付。軟體配套計畫部分，109 年賡續執行「流行音樂展覽調查研究及製作」、「流行音樂展演暨國際音樂交流」、「園區專業諮詢暨勞務服務執行」、「人才培育」、「產業扶植」等軟體配套計畫。高雄市政府於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後續將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營運相關業務。
- (4) 109 年全國戲院 113 家、廳數 892 廳，計有 104 家、765 廳加入國片院線，占比分別為 92% 及 86%，較 108 年分別成長 5% 及 6%。另補助文策院集結國內影視及 IP 資源參與國際展會，109 年影視參展作品累計 714 部次，年度國片

售出至 36 個國家/地區，其中《可不可以，你也剛好喜歡我》銷售 12 國版權，《刻在你心底的名字》、《哈囉少女》、《女鬼橋》及《打噴嚏》等則賣出 Netflix 等國際 OTT 平臺版權，《女鬼橋》並榮登最受國際觀眾歡迎的臺灣作品。

- (5) 為提升我國自製節目之能見度，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節目製作補助，要求獲補助節目（包含影集、綜藝節目、兒童節目等）之公開發表應包含國內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或國內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公開傳輸。另 109 年因受疫情影響，導致往年我國電視內容業者經常參加之國際展會多改採線上展會方式辦理或停辦，惟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仍以「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積極鼓勵電視內容製作業者參加，109 年共計 64 家次業者上傳 143 部次節目作品參加香港及新加坡國際線上影視展會，另共計 75 家業者上傳 263 部影視作品參加文策院舉辦之「TCCF 創意內容大會」國際影視活動。

(二)振興出版產業與扶植動漫畫及遊戲產業

1. 透過出版跨界應用的強化，與表演藝術、動漫畫及遊戲（下稱 ACG）產業、影視音產業的串連，以及學院研究成果的公共化，讓出版業成為臺灣文創強而有力的「故事後勤」：

補助文策院辦理「CCC（Creative Comic Collection）創作集計畫」，培育轉譯人才，並將全國典藏數位內容、本部轄下博物館群館藏運用於漫畫創作，109 年完成 26 冊漫畫期刊，並建置營運電子平臺推動臺灣漫畫產業數位轉型，催生全新原創漫畫 54 部、53 篇專題報導，逾 32 萬次瀏覽次數，成功發展多樣類型題材，提升創作內容產量

2. 繼續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並以「華語地區最自由開放的出版文化」優勢，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1) 持續辦理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109 年度補助各地實體書店及相關團體 41 件，總補助金額為 1,827 萬元，獲補助書店共辦理各項藝文推廣活動計約 1,668 場次，逾 8 萬人次參與，協助書店成為地區文化及知識平臺，強化閱讀能量。

(2) 文策院成立後與本部就海外書展分工方式為，市場性書展由文策院辦理；具有政策意涵（如大陸、港澳地區書展）、特殊任務、文化交流性質之書展則由本部辦理。

(3) 109 年本部補助出版公協會、出版社參加北京圖書訂貨會、上海國際童書展等展會，協助業者拓展海外華文市場。

3. 在 ACG 產業方面，本部設立漫畫基地，促進創作交流、跨界媒合及展示銷售，推動「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計畫」，增加臺灣原生 ACG 內容之創造、傳播、轉譯運用，並與國際接軌：

(1) 臺灣漫畫基地於 108 年 1 月 24 日開幕，為加速與產業對接，於 109 年 3 月

11日移交文策院營運，109年度已辦理67場漫畫跨域媒合及行銷推廣活動，並成功媒合綺影動畫公司VR作品（喜宴機器人）改編為漫畫，增加臺灣原生內容創造及跨域運用之機會。

- (2) 本部「原創漫畫內容開發與跨業發展及行銷補助案」107年至109年合計3年之漫畫輔導金共補助315案，補助金額達3.3億元，迄今已催生漫畫創作，包括雜誌期刊及單行本等累計397本以上，催生眾多原創作品，109年金漫獎報名數較108年成長74%，其中獲漫畫輔導金補助作品即佔其中53%，提升國內原創漫畫創作能量。
- (3) 漫畫輔導金補助作品受國內外肯定，例如文策院與駐日臺灣文化中心攜手打造之網路平臺「臺灣漫畫夜市」，帶動臺灣圖像經濟進入日本市場，30部推介作品中，有12部為漫畫輔導金補助作品；日本第14屆「國際漫畫獎」金獎得主韋藤若明之《送葬協奏曲》亦為漫畫輔導金補助作品，有助於臺灣漫畫國際聲量的提升。
- (4) 為協助文化內容業者簡化製程，降低製作門檻，與國際最新技術零時差接軌，本部於108年設立「IP內容實驗室」，從法國引進最新的4DViews設備及動態捕捉技術，搭建亞洲第二座動態立體虛擬攝影系統，並於109年4月移交文策院營運，透過徵件及示範製作方式，自108年至109年已產製包含影視、流行音樂、VR、AR、當代藝術、傳統樂器、展演、文資保存等領域案例計23案；另與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合作，運用4DViews動態立體虛擬攝影系統AR科技，開發出全臺首創的AR多感官繪本，拓展音樂教育及體驗等。

4. 出版產業數位化，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

補助中小型出版業製作發行電子書及有聲書、辦理數位閱讀體驗活動或數位出版相關教育訓練等計畫，109年補助第1類「數位出版品」27案，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包含有聲書）共1,300餘種，並補助第2類「數位閱讀推廣」7案，內容包括數位閱讀推廣、產業研訓課程等。此外，補助「電子書創作大賽」、「數位出版人才培訓課程」及「2020參與W3C國際數位出版組織暨臺灣數位出版推廣計畫」等案，提升出版在職人才之數位化能力，促進產學媒合，以及參與數位出版國際組織，並與國內業者分享國際趨勢。

(三) 打造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1. 以文化實驗為核心精神，從藝術創新、文化創新到社會創新，形塑一個具有未來想像的場域，以支持藝術創意生成，建立跨領域實驗知識平臺，及倡導國際連結和協作，容納匯聚各種實驗創新能量，藉此發揮文化驅動之效果：

- (1) 本部為實現一支持藝術創意生成的實驗平臺，開創以軟帶硬的營運新模式，與專業中介組織成為協力夥伴，委由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進行「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的專業營運及行政事務，依「臂距原則」、「專業

文化治理」，建構藝術自由的支持體系，催生藝術發展的生態系。

- (2)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109 年度聚焦於文化創研支持、展演映活動擴散、空間開放運用及國際交流鏈結等四大面向，辦理 CREATORS 創作/研發/進駐支持計畫、支持青年創作、型塑 C-LAB 國際品牌形象，並串聯國家網路中心、IP 實驗室等，強化國內外科技及文化資源媒合，扶植實驗性、跨領域、虛實整合的新未來媒體創作，惟因受疫情影響，109 年度國際交流活動展緩辦理。
- (3)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同意二期綱要計畫續辦，並指示應衡酌執行情形及主客觀環境滾動檢討。全區發展構想與規劃概念定位為國家藝術與媒體中心，以結合科技藝術創新為主軸，藉由科技與藝術的融合，並形成由創新孵育、市場測試到產業化的一條龍，創造當代科技藝術的無限可能，引領產業發展、轉型。針對士官大樓等 9 棟舊建物已完成簡易修繕，提供軟體營運所需之行政、展演映及實驗計畫使用等空間；另完成設置 4DView 虛擬攝影棚、聲響實驗室，辦理全區高壓電力改善工程、圍牆拆除與景觀改善工程等。109 年底已召開諮詢會議，整合各界意見，進行空間規劃等事宜，並提報行政院審議後續公共建設計畫，並賡續辦理國際合作交流計畫及 creators 團隊招募計畫。

2. 催生新型態文化機構，以軟體營運帶動硬體整建，關注「藝術」、「科技」、「社會」三大面向，建置「當代藝術」、「音像媒體」、「社會創新」三大實驗平臺，對國內外創作者及公眾開放，鼓勵各項實驗計畫的生成與展現，於我國首都核心區域以文化創新帶動社會創新，引領新的藝術發展樣態：

- (1) 為了對國內外創作者及公眾開放，於創研計畫部分，持續甄選以文化為本、具實驗精神和探索態度，從研究發展或展演呈現為導向之計畫型進駐個人或團隊，109 年度含創研進駐 5 案、創研支持 8 案，共 13 組獲選，陸續辦理 26 場相關活動，提供大眾了解 CREATORS 團隊的計畫階段性成果。另為鼓勵開發公眾參與的藝術活動，進行包括公開徵求策展計畫、創造民眾空間參與體驗等。
- (2) 於研究及發展層面，除執行《空總：一部生活史》研究暨場所檔案出版計畫，進行訪談、記憶徵集、公眾推廣；並以線上誌邀請具多元觀點文化實驗者書寫；因應對全球造成巨大影響的 COVID-19 疫情，積極啟動藝術社會參與計畫，募集疫情當下的公眾影像等作為支持創作者的起點。
- (3) 空總發展方向著重於實驗創新與社會鏈結、以跨域、共創、協作方式，打造文化與科技的實驗平臺，109 年持續推動聲響藝術與新媒體展演製作、呈現當前臺灣生物藝術實驗能量，而頗受大眾矚目的未來視覺實驗室則推出全沉浸式影音體驗空間，結合包括運算、沉浸、人工智慧、光電產業等，探索科技媒體的視覺極限；並與科技部國網中心藝術科技運算組(NCHCArts)合作，辦

理衍生藝術運算平臺。

(四) 打造「臺灣文化路徑」

1. 以臺灣歷史文化為脈絡主軸，打造在地通往國際的主題式臺灣文化路徑，結合空間、故事、教育、科技等，呈顯臺灣文化。建立文化路徑整合網路平臺，採由下而上及民間協力方式，透過專業及民眾參與機制，從多元角度梳理文化路徑主題脈絡，結合地方知識學，讓文化路徑串連起完整的臺灣文化面貌：

(1) 為推動臺灣文化路徑，本部建立臺灣文化路徑整合平臺，推動 4 條示範路徑，透過地方團體及專家學者座談會，盤點各路徑之主題論述及研擬推動方案。

(2) 本部 108 年 12 月彙整提報「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110 年-114 年）」，並經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函復同意，將持續推動整合文化路徑周邊重要文化資源。

2. 整合臺灣在地、深度文化旅遊資源，並扣合青年返鄉及地方創生政策，俾創造在地產值及經濟效益，提升文化觀光之正向發展：

本部 109 年辦理「臺灣文化觀光政策委託研究案」，期透過國內外推動文化觀光政策之研析與比較，規劃我國短中長期文化觀光發展政策，建立整合及支援機制，並以博物館觀光作為政策案例研析，運用提供多樣性的文化觀光策略，提升文化與觀光的結合治理績效。

(五) 推動「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1. 為打造臺灣原創時尚品牌，輸出臺灣獨特之生活型態，整合跨部會資源，以融合臺灣獨特文化元素，串整時尚產業結合表演藝術、原創美術視覺設計、原創音樂、觀光產業、影視合作以及科技等相關產業跨界合作，建構跨界時尚數位應用生態體系（ecosystem），整體行銷臺灣品牌：

本部與經濟部共同提出「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本部工作項目包含：建置推動平臺、辦理臺北時裝週、跨界時尚補助及人才培育等業務。為提高公部門暨民間相關資源整合效益，並有效凝聚政策推動共識，本部邀集產官學界專家成立「文化部時尚跨界推動會」；並策辦國家級臺北時裝週，以期建立國際性時尚產業交流平台；同時，辦理 109 年「時尚跨界活動補助機制」，且因應疫情，鼓勵國內設計師以線上及數位方式持續積極參與國際時裝週及國際商業展覽，期協助臺灣時尚品牌拓展海外市場、增進國際能見度及創造實質商業效益；並擴大補助國內時尚跨界活動，提升時尚品牌知名度及認同度，創造國內時尚產業良性發展環境。

2. 由本部與經濟部共同成立執行委員會，做為規劃時裝週及時尚獎運作機制之推動平臺；推動「時尚獎」以榮耀臺灣優秀設計師及發掘新世代國際人才；藉由舉辦臺北時裝週建立臺北時尚樞紐地位，提升臺灣品牌國際知名度；補助時尚跨界創新活動，以激發時尚與跨界領域新觀念與創意交流；辦理人才培育相關

計畫，造就培育產業國際化所需人才：

- (1) 成立「文化部時尚跨界推動會」，串聯整合公部門暨民間相關資源。該推動會由本部部長兼任總召集人，為加速凝聚政策推動共識，設「臺北時裝週」、「人才培育暨國際拓展」等諮詢會，並設置執行小組，襄助各項工作事務推動。
- (2) 「2020臺北時裝週 SS21」於109年10月6日至10日假臺北松山文創園區辦理，並因應疫情，展會形式首次採「線上結合線下」及「實體結合數位」方式辦理，整合經濟部工業局(時裝設計新人獎)、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臺北紡織展、服飾品國際買主來臺採購洽談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時尚主題秀-原始直覺)、教育部(菁英海外培訓計畫)、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設計師快閃店、時尚大秀、國際時尚論壇等)等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辦理 21 場動態秀、7 項系列之靜態展。因應疫情影響造成國際買家無法來臺，首次規劃B2B直播，參與之國際買家共有 16 國、178 位買家。另為促進國內外買家與設計師深度交流，編印中英文版設計師品牌地圖及建置臺北時裝週設計師資料庫，促進商機媒合，透過臺北時裝週展會的辦理，實質促進時尚產業產值效益增加，並有效提升時尚品牌國際能見度與形象。
- (3) 此外，辦理 6 場品牌經營講座，強化設計師國際接單能力，架接國際市場；另針對時尚產業趨勢及商業經營辦理 6 場人才培育相關課程，引領產業人才創新經營模式，促進產業正向發展。

(六)打造「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

打造提供公眾體驗服務並具備多元展演功能之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著眼於公眾性、資源共享及跨域合作，孕育最前瞻、旗艦型的影視音、ACG 等內容 IP 產業，成為國家文化內容品牌匯流樞紐，展現臺灣文化力量的內容 IP 旗艦示範基地並透過「以軟帶硬」策略，從產業趨勢研究、形塑國家文化品牌與布局、人才培育、文化科技應用、跨域合作、媒合多元資金及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等面向，並導入專業中介組織「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振興文化內容產製、驅動產業創新升級，建構產業加速與催化之完整生態系，打造首都中最具前瞻性與科技感的文化內容產業聚落：

本部 109 年補助文策院辦理「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軟體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 (1) 辦理國際活動(影展、展會)調整以線上方式參展，包括坎城電影市場展、安錫動畫影展、威尼斯影展 VR 單元、香港國際影視節、法蘭克福書展等；並輔導業者運用網路行銷與媒合模式，串接國際市場，同時透過海外媒體行銷，以及運用國際指標性媒體雜誌、產業報導、社群工具、各市場展會露出平臺等資源，打造臺灣整體品牌形象。

- (2) 國內活動部分：文策院 109 年度下半年積極推進各項工作，線上、線下並進，如原規劃之國際講師來臺授課與參訪停辦，改規劃辦理線上課程；另原訂上半年執行一場示範展演活動，已改於 11 月 TCCF 大會辦理。
- (3) 1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5 日之 TCCF 創意內容大會線上與實體同步舉辦，擴大行銷臺灣文化內容 IP，促進買家與賣家交流，並完成文化科技跨域展演及應用示範案例及辦理內容科技跨域論壇等活動。

(七) 策辦「臺灣文博會」

臺灣文博會為國內最大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交易平臺，近年採策展及商展雙軌並行的方式，讓臺灣文博會不僅只是產品交易的展會，更是創意激盪、文化展現的空間，促進文化經濟發展，亦強化回歸深耕文化力，挹注更豐富之文化內涵於展會中，以期引發文化經濟的發展並產生新動能，並藉主題展結合文化產業與生活，捲動社會關注，進而帶動優質參展產品的能見度；並藉由臺灣文博會之文創商品國際展示平臺，協助品牌推向國際，提升我國文化軟實力及產業競爭力：

- (1) 為提供文創產業國際展示之平臺，協助品牌推向國際，本部自 99 年起策辦臺灣文博會，並於 106 年首次引入策展概念，透過策展與商展併進方式，讓文化價值帶動文創產值，自 99 年辦理至今，國際參與數從 9 國成長到 108 年 25 國；參展單位由 360 個成長到 108 年 573 個；參觀人次由 6 萬 4,447 人次成長至 35 萬人次；產業效益由 1.65 億元成長至 6.5 億元。
- (2) 「2020 臺灣文博會」因受疫情影響而未舉行，本部已積極規劃「2021 臺灣文博會」，擬結合跨境電商平臺打造臺灣文博會專區，並建置線上洽商機制，協助業者降低疫情衝擊並積極拓展商機。

(八) 推動「公共媒體法」

1. 為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動，擘劃公共媒體未來發展藍圖，為我國公共媒體奠下健全成長環境，將「公共電視法」修正為「公共媒體法」，以前瞻思維，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的公共媒體體系：

- (1) 為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動，健全我國公共媒體環境，本部經整合各界意見，於 107 年 12 月將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惟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助公媒基金會，本部復於草案中增訂條文，明定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對公媒基金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並於 109 年 3 月 3 日將草案內容重新函送行政院，所涉「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已於 109 年 8 月 6 日函送財政部。
- (2) 為徹底解決公共電視所面臨的困境，本部所草擬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規劃將公視、華視、央廣、中央社整合成大公廣集團，也將多樣文化、族群頻道、國際傳播等明文納入；也由於擘畫之規模宏大，本部亦同步持續徵詢

意見，期就經費來源、董監事選任及組織營運模式等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2. 公共性部分，將擴大公共服務範圍，製播符合多元社會發展的優質內容，促進文化多樣性，落實文化平權；產業性部分，將藉由公共媒體分享資源、技術及經驗，協助本國內容產業發展，提升整體製播環境；國際性部分，藉由設立國際頻道，發布我國觀點之新聞，積極辦理國際傳播及促進國際合作，形成臺灣與國際間之交流渠道，同時形塑臺灣品牌形象，進而輸出國家文化價值，建構我國國際話語權，成為最受國際信賴的亞洲新興媒體品牌：

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節目內容製作補助，基於「越在地，越國際」之精神，鼓勵內容創作者從自身文化土壤中開發新穎故事題材涵及多元節目類型，呈現臺灣社會文化內涵，引發社會共感，藉以提升市場性及國際市場競爭力。

八、推動文化科技施政

1. 為落實文化與科技結合之施政理念，落實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據以規劃及執行各項行動計畫，全面整備文化科技能量：

本部業針對 109 年度科技計畫執行目標扣合文化科技政策目標與關鍵成果，於 109 年 9 月 29 日核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函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配合辦理，111 年文化科技施政計畫則依據綱領之願景、行動策體、具體方案及六項政布局方向進行規劃提案及執行。

2. 產製文化創作：提升文化場域、文化保存與藝術、影視、流行音樂、ACG 等文化內容產業等文化及科技技術結合運用創作：

(1) 聯合本部所屬博物館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深化典藏、研究並結合科技轉化運用，如國立臺灣文學館以臺灣文學典藏為基礎，公開徵選大眾發想遊戲腳本並結合 3D 掃描／建模等技術之數位線上遊戲「1940」。

(2) 107 年起開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獲補助節目除因應新媒體內容製作趨勢及閱聽人收視習慣，採短集數、短長度之規格製作，在劇種、類型上亦趨向創新多元，如《HIStory3》以「BL」為戲劇主題，不僅於 LINE TV、NETFLIX、Viu TV 等影音平台播放，收視地區拓展至日、東南亞、歐美、大洋洲、非洲，累積播放次數突破 1 千萬次；《小兒子》為改編自作家駱以軍散文作品之動畫節目，並進行一源多用之 IP 經營，入圍「捷克茲林兒少影展」、「澳洲墨爾本動畫影展」等 63 個國際影展，展現我國作品文化內涵及國際競爭力，且獲 108 年電視金鐘獎「動畫節目獎」；《致親愛的孤獨者》運用當代人的孤獨為共鳴語言，以 IP 跨界創作系列作品，如同名舞台劇、電影及小說等多媒材。

- (3) 輔助我國流行音樂業者應用數位科技產製多元創意影音內容共 3 件，涵蓋 AR 沉浸式體驗 APP、數位互動多媒體展覽、AR/VR 沉浸式音樂劇場等多技術應用之跨界作品，其中「〈外婆橋〉安溥單曲跨界發行計畫」獲選「芝加哥國際兒童電影節短片類傑出成就獎」及年度獎項 Golden Fox Awards 競賽資格。另第 31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於 10 月 3 日假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舉辦，節目結合 LED、雷射光束及 AR 等科技；讓觀眾均能感受到視覺特效及臨場感。
- (4) 推動科技藝術共生計畫，扶植 11 項科技藝術新創及實驗製作，辦理 1 檔視覺藝術類科技藝術大展、1 檔表演藝術類科技藝術節；選送 3 位藝術家進駐工研院科研實驗室。製作 6 檔科技藝術表演節目。研發 3 款新型態展演系統，提升文化場館展示應用技術，1 款音樂應用程式，以科技創造文化近用新模式，擴大國際影響力。
3. 加值運用：提出文化內容科技應用跨域結合，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案」協助產業開發具臺灣文化特質的題材創作平台，例如補助鏡文學、方格子、內容力等，以網路平臺大量孵化故事創作，並建置 IP 管理授權系統，打造嶄新的故事產業鏈。目前已完成跨領域授權應用 161 件，促進 IP 流通轉譯，進而推動跨域應用創造新產值。
4. 授權取得：盤點數位化資產，協助建立業者及創作者授權利用之友善環境：
本部開發之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內之典藏品數位資料可透過本部「典藏網」提供民眾單一窗口跨機關之查詢瀏覽服務，109 年度公開瀏覽 65 萬 4,278 件，藏品開放應用（opendata）49 萬 3,662 件，亦已依權利狀況介接至「國家文化記憶庫」呈現。
5. 近用體驗：運用先進科技辦理文化資產、博物館等各類文化場域硬體修復及軟體故事敘述，連結藝文參與網路，創設音樂互動體驗：
- (1) 聯合本部所屬博物館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深化典藏、研究並結合科技轉化運用，如國立臺灣博物館以 AR 技術結合舊臺北城區歷史景象重建推出「來自未來的信！時空旅人奇遇記」行動博物館專車，趣味串聯臺博館 4 館，讓大眾彷彿回到過去，勾起在地記憶；以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累積歷年成果深化製作「傳藝友善導覽」APP 中視障者口述影像語音導覽 14 則及聽障者手語影片 13 則內容，並建置視障者定向指引與展場 ibeacon 資訊自動推播，提供視、聽障者使用，落實友善平權。
- (2) 本部文化資產局探索館辦理「文化資產技藝·記憶特展」，透過傳統工藝匠師的影像記錄剪輯與工藝作品展示，並運用 AR 展示技術與 3D 電影院，呈現傳統工藝匠師製作技藝。
6. 催生文化新經濟模式：輔助內容產業業者提出有效之系統化 IP 開發方法、導入科技應用、跨域鏈結及創新商轉模式，讓文化內容產業更加成長、茁壯：
- (1) 109 年度臺灣數位模型資料庫已完成建置 26 個（含高、低精緻度二種）數位

模型，包含蘭陽博物館、集集車站、總統府、立法院、中山堂、司法大廈、監察院、奇美博物館、華山 1914 文化創意園區等，介接本部及所屬機關或跨機關或民間業者建置之模型素材 50 個、持續整合本部文化資產局 10 處古蹟點雲檔案及維運臺灣高階數位模型管理平台及商轉營運規劃，並完成包括公視影集《斯卡羅》、電視劇《茶金歲月》等示範案例。

- (2) 本部推動「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自 106 年至 109 年帶動民間相關產業相對投入約 11 億 3,996 萬元進行文化科技整合應用開發，促使文化內容產業成長茁壯。
- (3) 109 年補助文策院結合「文化科技論壇」、「台北國際內容交易暨創投媒合會」及「出版及影視跨產業媒合會」擴大辦理為「TCCF 創意內容大會，透過國際知名業者分享、主題展覽應用展示及超過 100 場市場交易暨創投媒合會，帶動國內產業交流及知識擴散，推動臺灣文化與國際接軌。

九、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一) 國際合作在地化

1. 持續促成國際文化機構在臺深耕與合作，鼓勵國際組織 NGO 來臺設點，鼓勵在地青年人參與：

- (1) 109 年與在我國設點的國際生活藝術組織(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 LAI)合作推動我國與湄公河地區國家雙邊藝術文化交流計畫。
- (2) 國家人權博物館獲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主辦之「2020 卡爾·威廉·弗里克獎 (Karl Wilhelm Fricke Award)」特別獎，另設於我國之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 Asia-Pacific, FIHRM-AP)已完成亞太地區人權相關議題與文化機構、NGO 資源盤點調查，並持續戮力與國外人權機構、館所、團體聯繫，招募會員以擴大平臺能量及效用。

2. 與地方政府及各國駐臺單位合作，發展國際文化交流並串連國際平臺資源：

本部分別與各國駐臺單位合作辦理文化活動及交流，如：

- (1) 與法國在臺協會合辦 2020「思辨之夜」，109 年 1 月 31 日在國立臺灣博物館南門園區舉辦，以「與自然共生」為主題，邀集法籍策展人 Martin GUINARD、社會企業家 Lea KLEIN、荒野保護協會共同發起人陳楊文先生、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洪伯邑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郭士筠博士和大眾一同探討環境變遷之社會影響，獲約 50 人與會。
- (2) 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合辦第 16 屆「歐洲影展」，109 年 11 月 26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於全臺 15 縣市之藝文場所、表演空間、戲院、大專院校等約 30 個場館放映，片單包含 17 個歐洲國家精選影片，獲 9 篇中英文媒體報導，歷

年累計觀影人次已達 18 萬人。

(二)在地文化國際化

1. 行銷國內文化重要品牌，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並透過「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將臺灣影視音產業推向國際。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以民主及多元文化之臺灣特色，形塑確保臺灣在華文社會之品牌優勢：

- (1) 為協助國內文創業者開拓國際市場，徵選及集結設計精品類文創品牌、產品，以臺灣國家館之整體形象規劃參加國際重要展會；並於參展活動期間安排廠商拜會通路，尋求代理經銷等國際市場合作關係，以強化臺灣文創產業國際能見度，建立臺灣文化品牌市場價值。策劃「Fresh Taiwan」國家館，106 至 108 年度參與各項國際展會，參展訂單金額達 9.8 億元，109 年因受疫情影響，爰原定參加之國際展會活動均取消。
- (2) 工藝中心近年以「臺灣頂級工藝」打造品牌形象，帶領工藝業者實際參與兩岸商展，以達推廣行銷之效，109 年度原規劃參與 4 場兩岸商展，因受疫情影響取消出國，改參與臺灣展覽如「2020 高雄新創生活展」、「臺北茶博會」及「南投茶博會」等，約計 40 家工藝品牌曝光，提升臺灣在地工藝國內知名度，維持臺灣工藝推廣行銷量能，並提升國人對工藝文化關注度。
- (3) 因全球疫情影響，取消以國家隊方式參演「2020 年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及「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惟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仍透過獎補助機制，協助產業於疫情期間持續透過新媒體宣傳及線上演出模式行銷音樂作品及拓展國際市場，例如輔導火氣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傳達給每一個你 鄭宜農 2020 年度行銷計畫」參演馬來西亞 2020 天空音樂節，以線上直播方式進行演出及訪談，提升我國流行音樂之國際能見度。

2. 與經濟部合作，包含涉及文化的經貿法規或經貿協定研議、文創產業的海外行銷：

- (1) 我國除為 WTO（世界貿易組織）、TiSA（服務貿易協定）、APEC（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等國際經貿組織成員外，並秉「文化例外」立場推動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等國際經貿相關協定，前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提交 CPTPP 文化影響評估說明版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2) 另為維護我國文化自主性與多樣性，業將文化例外精神納入《文化基本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施行，作為推動國際文化交流、經貿合作之指導方針。

3. 擴大支持和新南向國家之交流合作，積極透過人才交流、新住民培力，以及資源共享之文化交流，促進多方持續對話，逐步累積互信共識，建立臺灣和新南向國家人民更親密的夥伴關係：

- (1) 推辦「新南向海外交流專題計畫」：邀請第 1 至 4 屆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就新南向交流國家與臺灣相關主題提出交流計畫或專題研究共 11 案，包含來自泰國、菲律賓、柬埔寨、越南、新加坡及臺灣委員提案，參與範圍擴及紐西蘭、澳洲、印尼、緬甸、馬來西亞及寮國等 12 國。各項研究從原住民以及新住民文化活動的探討，至藝術史、電影藝術、生物藝術、民族音樂學等主題，各式充滿新意的文化交流方式，展現臺灣和新南向國家文化和記憶連結的多樣性。
 - (2) 推動東南亞地區文化交流計畫，總計補助 9 案；推動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補助 6 組團隊(預計 35 名青年)，赴泰國、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越南等國進行文化交流；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辦「109 年度南島文化選集翻譯暨新書發表會」計畫。
 - (3)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文化組與駐泰國代表處文化組總計辦理 17 項計畫，前者如以線上播映互動方式，與 SeaShorts Film Society 合作舉辦「2020 東南亞短片節」，播映包括臺灣在內等亞洲國家 52 部短片；後者如辦理「東南亞舞蹈大師工作坊」，邀請來自泰國、柬埔寨、緬甸、印尼 4 位傳統舞大師齊集曼谷象劇場，透過各自對印度史詩「羅摩衍那」(Ramayana)的詮釋，串起 4 位大師共同對話，並且經由臺灣團隊的穿針引線，跨越文化與語言隔閡的國際合作，加深新南向文化交流的力度。
4. 推動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形塑在地文化藝術活動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促進文化觀光及在地產業繁榮：

本部以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及藝術專業人才、協助縣市政府形塑在地藝文特色及建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為目標，推動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109 年共補助 12 縣市 19 計畫案，各縣市政府逐步蒐整地方資源並加以串聯運用，如雲林縣政府「2020 雲林國際偶戲節」，融合在地原有的偶戲文化特色，並持續促進國內與國際偶戲團隊的技藝交流，不僅增加國際對臺灣文化的認識，提升能見度，更看到雲林在地藝術工作者及學校師生、社區民眾能量的展現；另外桃園市政府辦理「2020 大溪大禧」，透過對在地文化以及特有的生活經驗認同，為在地常民文化重心的關聖帝君誕辰，進一步吸納美學及創新，發展成為持續注入活水的當代新傳統。

肆、文化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振興作為及成果

自 109 年春節以來，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對藝文活動、藝文場館及藝文產業帶來相當大之衝擊，如表演藝術、傳統藝術、流行音樂演出延期、取消或退票、電影票房損失、出版及書店損失、國內外展會延期，另有視覺藝術、工藝、博物館、微型及小型文創業者等發生營運困難。為陪伴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度過難關，本部即以「防疫為重、紓困並行、振興在後」為原則，積極推動相關措施，降低疫情對我國文化藝術發展之影響。

本部於 109 年 2 月疫情初期，即提出「藝文紓困 1.0」四大對策，包括「藝文紓困補助、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行政調控、振興措施」，且將藝文產業納入經濟部的中小企業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另考量疫情未歇，本部隨後將原有「藝文紓困 1.0」升級為「藝文紓困 2.0」，包括補助藝文艱困事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及補助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除編列特別預算新臺幣（下同）40.2 億元外，另在不排擠原有年度補助經費下，移出可延後之經費並報請行政院核定轉為「移緩濟急」預算 7.29 億元，所編紓困振興總預算為 47.49 億元，並以「從寬、從速、人員薪酬優先、擇項依據補助」四項原則辦理。

除積極辦理紓困措施外，本部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導方針及公眾集會因應指引，於 6 月 7 日公告「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後續並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滾動檢討修正，作為藝文場館於疫情趨緩後，再次開放的事前準備與現場管理參考原則，持續推動相關降低疫情對我國文化藝術發展影響之措施。

(一) 本部各紓困補助及目前執行績效：

1. 減輕營運衝擊及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

(1) 減輕營運衝擊：

分為「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因應提升補助」兩項，「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可包括人員薪酬、取消或延期或退票之製作成本、場地及設備租金等營運費用；「因應提升補助」則是藝文事業對疫情衝擊提出因應措施，或於遭受疫情衝擊期間為提升未來營運能力，規劃各項研發創新、人才培育、製作排練、技術提升、數位行銷等計畫，以儲備未來振興能量。藝文事業可個別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因應提升計畫補助」或合併申請兩項補助，每次公告每事業兩項合計補助上限為 250 萬元。

本部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發布「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於 3 月 17 日第一次公告申請須知，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於 3 月 18 日起受理申請，申請時間至 4 月 10 日截止；第二次公告自 5 月 4 日開始受理申請，各類型事業及自然人受理期間至 6 月 10 日，藝文艱困事業受理期間至 7 月 31 日。

(2) 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

針對員工人數較多且 109 年度 1 月至 6 月期間，發生營業額或收入衰退 50% 以上的「藝文艱困事業」，可選擇申請「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本部依據跨部會共同原則，補助 4 月至 6 月共計 3 個月，每位員工薪資四成（每人上限 2 萬元）之薪資補助及一次性營運資金，不受「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每事業最高補助 250 萬元之上限限制。本部官網於 4 月 30 日公告申請須知，並 5 月 4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7 月 31 日截止申請。

截至 110 年 1 月 5 日止，藝文產業核定總計 7,738 件，自然人核定總計 1 萬 5,755 件，合計總件數為 2 萬 3,493 件，已動支金額為 28 億 8,862 萬元。

2. 藝文事業貸款利息補貼方案：

在貸款利息補貼部分，因藝文產業利息補貼依事業規模大小所屬部會不同，中小型業藝文業者歸屬於經濟部，非中小型則歸屬文化部，故文化部僅有非中小型藝文業者之申貸情形統計。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本部負責利息補貼之非中小型藝文業者申貸情形，目前其中有 17 件已獲核准之申貸案屬中小型企业，而未列為文化部核准件，業由承貸銀行改登錄為經濟部核貸件，有 3 件已自行撤案，目前列為文化部獲核貸 8 件，核定金額 6 億 8,174 萬元，後續將由承貸銀行申請利息補貼作業，其他中小型藝文業者之申貸情形，則已納入經濟部案件數；另尚有 1 件舊貸展延。

3. 文化場館之租金或權利金等減免措施：

本部業研訂「文化部暨附屬機關（構）所屬文化場館之租金或權利金等減免措施」，辦理場館、園區營運、販售商品、提供服務之商店、住宿或停車場等場所或設施，因受疫情衝擊或影響，致營業金額減少者或發生營運困難者，得申請租金、權利金及規費等相關費用減免（或補貼），109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公告，原定受衝擊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6 月 30 日，因考量國際疫情仍然嚴峻，國內藝文產業仍需持續振興，於 109 年 8 月 4 日公告延長受衝擊時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18 日第二次公告延長受衝擊時間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減免已核定 153 件，核定金額為 2,869 萬 8,641 元；規費補貼已核定 40 件，核定金額為 403 萬 9,932 元。

(二) 藝文振興部分：

1. 辦理藝 Fun 券：

繼行政院推出振興三倍券後，文化部加碼發行 12 億元電子「藝 FUN 券」，每人發放 600 元，業 109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開放民眾登錄註冊，並於 7 月 21 日完成抽籤，共 210 萬人中籤，使用期限自 109 年 7 月 22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另針對 18 歲以下、65 歲以上或身心障礙者等智慧型手機弱勢使用族群，推出紙本「藝 FUN 券」，每份 600 元，9 月 8 日完成抽籤，總計抽出 65 萬人中籤；使用期間為 109 年 9 月 9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藝 FUN 券」（含數位、紙本）累計使用金額約 14.3 億元，並採週週付款方式，已撥付予店家逾 13 億元，使用類型前三名，依序為書店及出版業逾 8.5 億元、電影院近 3.5 億元、表演藝術產業逾 1.1 億元。

2. 振興方案：

本部透過傳統藝術、表演藝術、社區及地方文化館等三面向進行規劃，已於

109年11月12日在官網公告「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計畫補助作業須知」，109年11月17日召開縣市政府說明會進行宣導，並於12月4日截止收件，總計收件數為405件，已陸續辦理審查及核定作業。

另本部為提供藝文工作者疫情平緩後，回歸文化活動的演出舞臺，業於109年6月25日至26日匯聚超過60組不同類型與規模之表演團體及藝文工作者，於總統府前廣場搭設5個舞臺輪番演出，展現豐沛的表演及視覺藝術展演能量，計現場活動參與逾10萬人次；以網路轉播部分演出，提供各地民眾藝文參與機會，促進文化平權，計線上直播觀賞逾50萬人次。

伍、結語

臺灣文化多元且豐厚，透過本部109年各項文化目標與政策，包含致力於文化近用的推展，逐步實現文化公民；文化保存系統的整體建置與再利用，再次連結人民與土地的歷史記憶與情感；地方知識的建構與推廣，厚植臺灣在地文化力量；開創青年及社區組織的參與，讓民眾能關心並參與文化工作，成為守護臺灣文化的重要力量；推動文化經濟與文化科技，建構適合文化創意發展的舞臺，讓臺灣的文化競爭力更加厚實；拓展文化交流，建立臺灣與其他國家的夥伴關係，落實文化外交工作，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目前國際疫情持續嚴峻，惟國內疫情在政府與全體國人通力合作抗疫下，透過邊境管制、入境隔離、公眾場所強制佩戴口罩、宣導保持社交距離與正確衛教等措施，有效防範疫情，至今尚控制得宜。為維護公眾安全，本部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積極協助藝文活動辦理單位及場館，皆以防疫為最高原則，主辦單位應提出嚴謹高規格之防疫措施，應清楚說明包括動線分流、最少接觸、健康管理等原則之執行方式，並與演出場館共同妥善規劃，相關計畫皆應經指揮中心認定後，確實落實辦理，以共同落實防疫措施，提供安心藝文觀賞環境。

本部110年度也將持續支持藝文工作者及藝文產業與推動各項文化工作，帶動國內藝文消費，增加國人欣賞藝文演出之頻率，促使藝文人口回流至藝文市場，期能讓臺灣珍貴的文化寶藏，得以被重視、保存、茁壯及發揚。